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 闵 钊 / 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 闵 钊 / 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闵钊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43 - 3

I. 中… II. 闵… III. 检察机关—司法制度—史料—
汇编—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693 号

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

闵 钊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60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110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43 - 3/D · 1919

定 价: 10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孙 谦*

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种制度能够存在发展并充满生机活力，离不开两块基石。一是系统完整的理论基础。它体现为一整套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它阐明这种具体制度与国家根本制度，与社会主流思想、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以及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二是坚实丰富的实践基础。它体现为尊重历史的积淀和传承，注重从国情出发、符合实际。它为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丰富的经验材料。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相辅相成，前者侧重于逻辑，后者扎根于历史。坚持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对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结，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正是这样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努力。

这套丛书的特色在于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共有8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王桂五论检察》、《检察制度史略》、《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其中有相当部分的著作是曾经出版过的、在检察历史上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著作。

该丛书各分册作者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其著作反映了他们的理论水平，凝聚着他们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是著名法学家、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王桂五教授主持的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研究项目。该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检察制度，建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基本架构。《王桂五论检察》则是王桂五教授其他若干著作的合集，它包括了其生前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载笔检察四十年》和尚未发表过的检察历史回忆文章。《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学习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时期编译出版的著作，这次整理再版，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的研究很有价值。曾宪义教授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专著，相信读者现在读来仍将受益颇多。《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汇集了1906年到1979年中国检察史的部分重要资料，为深化检察史研究做了一项基础性工作。《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两本新著，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检察制度，学习借鉴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反映了人民检察理论的奠基之作对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制度构建的深远影响；介绍了对世界各国和地区检察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基础和历史素材。

在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研究历史，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旗帜鲜明地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丛书出版说明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共8本，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检察制度史略》、《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属再版重印，《王桂五论检察》收录了已经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和王桂五先生生前撰写的检察回忆，《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为初版图书。

鉴于丛书中各种图书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我们在出版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编辑处理方法。

1. 为了忠实再现图书原貌，对于此次再版重印的图书，尊重和保留了原书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当时有效法律条文。例如，《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编译出版的，其译文仍带有那个时代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和《王桂五论检察》是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出版的，书中的一些观点代表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反映了特定的理论研究背景。

2. 由于《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一书是对相关史料的收录汇集，因此，对于原文残缺（编者已注明）、原文字词和标点与现代汉语使用方式有出入以及前后文用字略有差异之处，我们未作改动，以保证原始文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



编写说明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是二十世纪初引入中国的，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改刑部为法部，统一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配置总检察厅，此为检察制度在中国的开端。纵观百年中国检察史，我们可以梳理出两条脉络。其一为清末民国的检察制度。从1906年到1949年，中国的检察制度基本上是通过模仿日本检察制度而移植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制度；其二为人民检察制度。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人民检察制度从此诞生。^①

近年来，关于中国检察制度的论争颇多，集中体现在检察机关和检察权的性质等问题上。这些论争说明了几个问题：其一，相对于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而言，检察制度在世界各国的差异性较大，造成对检察机关和检察权的认识差异也较大；其二，从历史的角度看，检察制度的历史远比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的历史要短，正因为其历史之短，检察制度属于“未完成”的制度，检察权属于“生长中”的公权力。当一项制度已经“完成”，一项权力已经“定型”，自然不必讨论“我是谁”这样的问题。

如前所述，检察的历史并不是太悠久。历史不够悠久的事物，说起来似乎就少了些底气似的。就如同某人若因缘际会、阅历有缺而幸进，虽获尊位却未

^① 从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过人民司法机关，但尚未建立党领导的革命政权。从1927年9月秋收起义到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建立各级地方政权，但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各级地方政权的法制建设中蕴含着人民检察制度的萌芽，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标志着红色政权和革命法制建设取得大发展，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的法制体系。因此，人民检察制度是伴随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而诞生的。

必就有说话的底气。对于“检察人”来说，他人不了解、不在乎检察的历史情有可原，“检察人”对于自己的历史可得要有点“敝帚自珍”的精神。清朝龚自珍有言：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败人之纲纪，必先去其史；绝人之人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定盦之言，振聋发聩。且今日之中国，不同于百年前之中国。今日西人之文明亦不同于其百年前之文明。法久弊生矣，此之谓大势至是也。当年胡适之有“整理国故”论，现在也是国人进行新一轮“整理国故”的时候了。

鉴于此，编者收集整理部分中国检察史资料，汇编成册，供研究参考。本书选用的资料，在时间跨度上从1906年至1979年，1979年以来的文献资料，暂不予收录。在内容选择上，对“检察”的理解从宽，即以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为范围，无论历史上检察机关是附设于法院内部还是单独设置；无论历史上检察权由公安机关、政治保卫局等机构行使，职务犯罪侦查由工农检察部等具有监察和检察复合职能的机构行使还是由检察机关统一行使，皆收录之。这也是检察制度“未完成”所带来的，难免“到别人的槽里找食”。

选编史料，似易实难。一则难全，尤其是年代久远的史料，或有编者寡闻而未知者；二则难选，克罗齐所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或有编者管见而未录或错录者。尽管如此，编书毕竟不同于著述，总归没有那么多“技术含量”。此等工作，倒是合乎编者才疏学浅、慵懒无为之情状，希望此书对于中国检察史的研究有所裨益。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

总序	(1)
丛书出版说明	(1)
编写说明	(1)

第一编 清末和民国的检察史资料

一、清末的检察制度	(3)
(一) 法律、法规、规章	(3)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节录)	(3)
法部官制草案	(4)
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节录)	(7)
提法司办事划一章程 (节录)	(12)
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 (节录)	(14)
法院编制法 (节录)	(15)
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20)
(二) 其他档案、文献、论著	(27)
军机处、法部、大理院会奏核议大理院官制折 (节录)	(27)
法部奏酌拟司法权限折 (并清单) (节录)	(27)
大理院奏厘定司法权限折 (并清单按语) (节录)	(28)
法部大理院会奏遵旨和衷妥议部院权限折 (并清单) (节录)	(29)

法部奏设京内外各级审判厅官制并附设检察厅章程（节录）	（ 29 ）
调查日本裁判所报告书（节录）	（ 30 ）
诉讼法驳议部居（节录）	（ 31 ）
法部代奏会员考察各国司法制度报告书（节录）	（ 31 ）
各省审判厅判牍之附刊——修习目录（节录）	（ 32 ）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百四十二，《刑一》（节录）	（ 32 ）
二、北洋政府的检察制度	（ 33 ）
（一）法律、法规、规章	（ 33 ）
刑事案件须照检察制度各节办理通令	（ 33 ）
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	（ 33 ）
审检厅处理简易案件暂行细则	（ 35 ）
增定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 35 ）
监狱官制	（ 36 ）
民事审判中发现刑事犯应通知检察厅飭	（ 38 ）
京师地方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	（ 38 ）
京师高等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	（ 56 ）
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规则	（ 69 ）
（二）其他档案、文献、论著	（ 78 ）
中国司法制度改进之沿革	（ 78 ）
检察制度论	（ 82 ）
三、国民政府的检察制度	（ 92 ）
（一）法律、法规、规章	（ 92 ）
裁撤各级检察厅并改定检察长名称令	（ 92 ）
裁撤检察机关改定法院名称延期实行呈	（ 92 ）
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 93 ）
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 95 ）

法官考试条例	(96)
刑事诉讼法 (节录) (1928 年)	(97)
最高法院组织法 (节录)	(112)
司法官任用考试暂行条例	(113)
最高法院检察署处务规程	(116)
法官训练所章程	(119)
法官训练所学员入所典试委员会章程	(122)
河南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123)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123)
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	(124)
浙江省地方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	(130)
高等考试司法官考试条例	(134)
法院组织法 (节录)	(136)
高等考试司法官考试及格人员学习规则	(139)
高等考试司法官考试初试及格人员学习规则	(140)
刑事诉讼法 (节录) (1935 年)	(142)
司法行政部组织法	(162)
调度司法警察条例	(164)
(二) 其他档案、文献、论著	(166)
崭然一新之革命化的司法制度	(166)
检察制度存废论	(168)
司法制度的过去和将来 (节录)	(171)
国民政府司法检察官员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意见	(183)
民国学者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见解	(187)

第二编 人民检察史资料 (1931—1949)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	(199)
(一) 工农检察部(会)	(199)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	(199)
突击队的组织和工作	(201)
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	(203)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号	(20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三号(摘录)	(206)
工农检察局的组织条例	(208)
(二) 法院(裁判部)	(21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节录)	(211)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21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节录)	(217)
革命法庭条例(草案)	(217)
革命法庭的工作大纲	(219)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节录)	(222)
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	(223)
(三) 政治保卫局	(22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节录)	(226)
西北政治保卫局暂行组织纲要(节录)	(227)
(四) 刑事诉讼程序	(22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	(22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229)

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	(232)
(一) 法律、法规、规章	(23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节录)	(23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 (节录)	(23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234)
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235)
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	(236)
晋察冀边区公安局暂行条例 (节录)	(238)
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 (节录)	(23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边区司法机关改制之决定 (节录)	(24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变公安机构及其工作范围之决定 (节录)	(24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执行改进司法制度的决定应注意事 项的命令	(242)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决定	(24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节录)	(245)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节录)	(246)
晋冀鲁豫边区公安总局、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公安司法 部门工作关系的联合指示	(248)
晋冀鲁豫边区关于公安司法关系及城市管理分工的指示 (节录)	(249)
晋冀鲁豫边区太岳区暂行司法制度 (节录)	(249)
山东省各级司法机关办理诉讼补充条例	(254)
山东省改进司法工作纲要	(255)
山东省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256)
山东省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257)
山东省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 (节录)	(258)
山东省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258)

山东省公安局暂行条例（节录）	(259)
山东省各级公安局拘押差犯暂行条例	(260)
山东省县司法处刑事复判暂行办法	(262)
山东省各级军事法庭组织条例	(264)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安、司法处理案件关系的决定	(264)
山东省审理汉奸战犯暂行办法（节录）	(266)
修正淮海区审理司法案件暂行办法（节录）	(267)
淮海区拘票使用办法	(268)
淮海区公务人员非法拘押惩处暂行条例（草案）	(270)
苏中区处理诉讼案件暂行办法（节录）	(272)
苏中区第二行政区诉讼暂行条例（节录）	(275)
苏北行政公署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 职的规定	(277)
苏北行政公署训令	(278)
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区人民法庭办事细则（节录）	(279)
冀南区诉讼简易程序试行法（节录）	(280)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司法行政及组织问题的指示（节录）	(285)
东北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节录）	(286)
东北解放区人民法院条例（节录）	(287)
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节录）	(288)
关东高等法院通知（节录）	(290)
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庭、处、室）工作条例（节录）	(291)
关东地区司法工作人员奖惩条例	(292)
辽北省各市县旗人民法院的组织职权、义务及办事细则（草 案·节录）	(295)
哈尔滨特别市民事刑事诉讼暂行条例（草案·节录）	(297)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对公安局与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民刑案件的分 工与联系决定	(299)
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特别法庭暂行办法（草案）	(301)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权责 的规定	(303)
（二）废除伪法统	(304)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 指示	(304)
关于废除伪法统	(306)
华北人民政府训令	(308)
（三）其他档案、文献、论著	(31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访问记	(310)
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312)
对于边区司法几点意见（节录）	(323)
关于改善司法工作	(325)
司法工作报告（节录）	(327)
司法会议的结论（节录）	(334)
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	(338)
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节录）	(34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346)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节录）	(353)
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节录）	(358)
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节录）	(372)
华北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录）	(380)

第三编 人民检察史资料 (1949—1979)

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含草案、立法说明)	(385)
(一) 宪法、组织法	(385)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节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初稿·节录)	(3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节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54 年)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75 年)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78 年)	(388)
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节录)	(389)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	(389)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391)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393)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 察署组织通则》的说明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署条例草案 (初稿)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54 年)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条例 (草稿)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 年)	(406)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节录)	(4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 正草案》的说明	(416)
(二) 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节录)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419)